

長庚大學醫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細則

114 年 2 月 26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
114 年 3 月 4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作業事宜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，暨長庚大學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，本系應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，進行系主任遴選事宜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主任聘任後解散。
-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各人選之教育理念、學術成就、行政能力、領導統御、臨床服務及學術倫理等事項，選出合適之人選提供給校長推薦參考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~十一名，由院長召集資深教師代表組成，需至少包含基礎與臨床醫學老師各二名，並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席。遴選委員若接受為系主任候選人時，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**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**，始得作成**推薦**候選人選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，系主任仍無法順利產生時，校長得**擇聘具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代理**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，依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，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。若不同意續任，則依本細則重新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致有不適任之虞者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聯署並附具體理由報請院長處理之。奉准後按本細則重新遴選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